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4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娉婷

電話：082-318823#62341

傳真：0823372823

電子信箱：pt@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3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415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轉請週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13日營授辦建字第109350241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